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下称“财务公司武汉分公司”）为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务公司”）分支机构，在财务公司授权经营范围内，在财务公司整体统筹下开展金融业务，遵循并实施财务公司统一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政策，接受财务公司统一管理及风险管控，作为分支机构，其提供金融服务的义务、责任最终由财务公司承担。鉴于此，公司直接以财务公司为评估对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关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之规定，对财务公司实施风险评估。

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资质证明、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表等，经公司调查、核实，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8年7月8日成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直接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财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财务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2907C，法定代表人程忠，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捌拾亿元，注册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L0002H111000001。

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财务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



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对董事会负责的公司管理层。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管理层包含综合管理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风险控制（法律事务）部、财务会计部、稽核部、资金计划部、信贷部、票据业务部、国际业务部、投资银行部、结算部、信息部、金融研究开发部等15个部门及上海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山东分公司、郑州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新疆分公司、天津分公司等九个分公司，形成了科学有效的组织架构体系。

财务公司把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职业道德、提高员工风险防控意识与能力为基础，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稽核、培训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全面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及时发现、控制和处置风险，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协调统一，促进公司健康、稳健运行。

（二）信用风险管理

各类信贷业务是财务公司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财务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活动主要包括：

- 1、建立贷款审查委员会、风险控制（法律事务）部和业务部门三位一体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 2、建立了统一授信、审贷分离、分级审批、责权分明的信贷运行机制；
- 3、设计制订了标准化信贷业务流程，覆盖从客户调查、授信管理、贷前调查、贷款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跟踪整个过程。

2024年度，财务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及政策导向，及时调整信贷政策及信贷资金投向，严把信贷准入关，信贷资产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三）内部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了资金管理方面一系列规范的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 资金计划管理方面，采取全额、全过程资金预算管理，实施总额预算与分项预算相结合，按照年预算、月计划、日调度的预算控制思路，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存款管理及存款账户管理方面的规范制度，严格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客户单位的合法权益。

(3) 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录财务公司网银结算平台及向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共同完成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便捷。

财务公司强化资金集中管理，将资金业务流程与内控流程有机的融合于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中，保证资金安全。

2、内部稽核控制

(1)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财务公司颁布了包括《合同管理办法》、《内部结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并根据中石化集团公司内控管理要求、外部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确保内控制度执行到位。

(2) 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及稽核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稽核部门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对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各部门和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3、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信息系统于2009年完成上线应用。该系统将资金业务流程与内控流程有机融合起来，通过收付款信息的标准化、业务处理的流程化、交易对账的网络化和制度化，着力确保资金安全，防控资金风险。该业务系统经过后续不断升级，现阶段运行安全有效。

三、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93亿元，存放同业款项91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9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2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二）管理状况

财务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

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从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从未受到过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为客户单位资金存放提供了稳定可靠的环境。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四、本公司存贷款情况

本公司2024年12月末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零，贷款余额为零。年度内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本公司制订了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各类风险。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财务公司提交的基础资料，结合本公司的分析，得出如下意见：

-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经营资质；
- 2、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
- 3、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稳



健经营，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不可控制的风险问题。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